

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孔子学院建设和汉语国际教育2018年度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汉办关于请协助组织申报2018年度孔子学院建设和汉语国际教育研究课题的函》（汉办〔2018〕706号），为进一步推动孔子学院建设和汉语国际教育事业健康持续发展，促进中国与世界各国语言文化交流合作，做好国家汉办开展“孔子学院建设和汉语国际教育2018年度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为做好课题的申报工作，国家汉办围绕孔子学院建设和汉语国际教育中的相关问题，编制了《孔子学院建设和汉语国际教育2018年度课题指南》（简称：“课题指南”）。申请人可根据“课题指南”所列选题的研究范围和方向设计具体题目申报。

二、课题申报工作按照《孔子学院建设和汉语国际教育研究课题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三、2018年度拟设课题项目共28项，包括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和委托项目等4类。每个选题原则上只确立1个立项课题。

四、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采用公开申报和专家评审方式；委托项目由国家汉办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委托专家团队实施。

五、课题申请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遵守国家的宪法和法律

(二) 申请人具有独立开展及组织科研工作的能力，能作为项目实际主持者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

(三) 申请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不具备以上职称和学位条件的，须有2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其中，重大项目申请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具备丰富的相关教学、科研、管理经验。

(四) 申请人应组成课题组申报。申请人同年度作为课题主持人只能申报1个项目，作为课题组成员只能参与1个项目。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可参与2个国家汉办课题项目的申请。

(五) 具有孔子学院和汉语国际教育相关工作经历的申请人优先考虑申报、立项。

(六) 符合《孔子学院建设和汉语国际教育研究课题管理办法(试行)》中的其他相关要求。

六、鼓励汉语国际推广基地优先组织课题申报。鼓励根据实际需要吸收境外相关领域研究人员加入课题组开展合作研究。

七、申请人应如实填写《孔子学院建设和汉语国际教育研究课题申请书》，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

八、本年度课题实行限额申报，每个责任单位同年度申请项目不超过3项。各单位要着力提高申报质量，适当控制申报数量，特别是要减少同类选题重复申报。

九、项目申报质需的各种材料请登录国家汉办官网(<http://www.hanban.org>)下载。纸质申请书一式7份(含2份原件)，原件须由申请人单位审核盖章，统一报送至省教

育厅国际处，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 jytgjc@hotmail.com。

十、本年度课题申报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7 日前，逾期将不予受理。

十一、获得立项的课题名称、课题负责人及所在单位，将在国家汉办官网上予以公布。并将纳入省部级纵向课题管理序列。

十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娟；

联系电话：0851-85283389

邮箱：jytgjc@hotmail.com

邮寄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朱东路 162 号，贵州省教育厅国际处，（请于信封右上角注明“课题申报”字样）。

- 附件：
1. 孔子学院建设和汉语国际教育 2018 年度课题指
 2. 孔子学院建设和汉语国际教育研究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3. 孔子学院建设和汉语国际教育研究课题申请书

